

正本

李玲玲律師 函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2

電話：07-2162168 傳真：07-2162170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113)凌玲字第11309251號函

速 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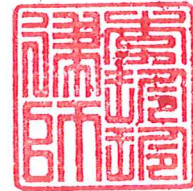
主 旨：有關 貴會辦理第3屆「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政見發表會」事宜，同意選務工作小組建議，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113年9月12日(113)律聯字第113614號函。
- 二、前揭來函說明，貴會第3屆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僅有本會員一組聯名登記參選，選務工作小組建議不舉辦實體政見發表會，改以檢具書面政見資料刊登於官網供全體會員瀏覽方式代之。本會員（組）對此建議敬表同意。
- 三、隨函檢附本會員（組）理事長、副理事長候選人書面政見資料，請查收。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李玲玲律師



政 見

領航隊

安心、創新、打拚

執業安心，未來創新，攜手來打拚

Leading together, sailing for future.

建立團結而有效能的全律會，加強與各地方律師公會的合作與資源共享，增進全體會員的福祉，提高律師社會地位與執業尊嚴，達到「凝聚多元共識、開拓執業局勢」的目標：

<p>一、保障會員安心執業、協助會員拓展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執業準則，釐清辯護界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就家事案件、刑事案件、法遵查核..等，因應會員需求，訂定相關執業準則、整理倫理釋義（包含函釋、懲戒案例等），釐清會員於代理、辯護、執行業務時之程序、權益與界限，確保執業安全並增進當事人保障。B. 為新進律師建立實習指導原則、落實指導。● 研議建立現代化律師媒合平台<p>律師為推廣業務，需消耗大量時間成本，並且對於當事人而言，與律師建立初步信任關係的交易成本極高，要找到合適的律師也不容易。</p><p>未來全律會將會設立專門委員會，邀請各類型外部專家，共同研究現代化律師媒合平台模式之可行性，確定可行性後將制定相關指引及規範提供律師及相關平台遵循之方向、保障律師執業權益，同時透過平台服務的興起，協助律師業務的推廣。</p>● 落實律師執業範圍，保護當事人權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推動修正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要求「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應有條件限制，且除非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出具切結書，表明未收受/支付報酬，或係屬於依法令執行業務之情形，否則審判長不得許可，以落實律師法第 127 條規定。B. 推動修正律師法，專技人員除有法律規定得於特定執業領域提供相關法律服務（例如：會計師於稅法領域、地政士於土地法規領域）外，不得提供法律服務。C. 推動律師代理地政登記業務得授權由助理辦理之制度。
----------------------------	--

	D. 爭取推動更多案件類型之律師強制代理及律師費納入訴訟費用。
二、 會務財務公開透明、組織參與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財務公開透明 全律會將持續採行財務公開透明三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內部機制 全律會財務職員落實職能分工。全律會財務主任、財務副秘書長應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秘書處逐月向監事會完整報告財務狀況，落實內部三層次稽查。 B. 外部機制 每年委請會計師外部查核全律會財政狀況，並將查核結果公布於全律會網站。 C. 團體會員查核 全律會團體會員可向全律會申請閱覽帳目。 ● 性別多元、世代多元 全律會各委員會、秘書處、專案小組之組織參與重視性別多元、世代多元，使全律會能夠為各類會員妥善發聲。
三、 保障會員權益，致力打擊假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向民眾積極宣導 持續積極宣導民眾防範假律師詐騙，提高民眾警覺。要求法務部主動追擊查緝假律師詐騙行為，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成立專職單位調查，與法院及檢察署協力 全律會輔導各地方公會成立專責組織，擔任第一層受理會員及民眾檢舉單位，若地方公會專責組織認為檢舉合理，則轉呈全律會。 全律會亦成立專責組織，或納入特定委員會權責，並由專職會務人員負責相關執行工作。就地方公會轉呈事件提供會員單一檢舉及回覆窗口、全律會與法院及檢察署建立聯繫管道、於臉書及網站公告成果、提供新聞媒體進行報導及宣傳。 ● 提高會員及非會員檢舉誘因 如會員或民眾向地方公會或全律會檢舉，經地方公會或全律會專責組織認定檢舉有理，則由地方公會或全律會指派之人提出告發。經當地地檢署以律師法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該會員或民眾得就檢舉之案件依全律會之規定聲請發給獎勵金。
四、 爭取法律扶助及義辯酬金合理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扶及義辯酬金合理化 法扶酬金給付標準，自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4 年設立

	<p>迄今，僅有局部事項微幅調整、未能合理調整，全律會將爭取法扶酬金與義辯酬金之合理化。</p>
<p>五、 深化國會交流，加強推動立法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專責單位，深化國會交流 為持續推動各項維護律師權益、公益人權相關之法律修正，及從立法或政策等面向拓展執業領域，由全律會設置專責國會聯絡人律師群，並設置專職會務人員協助辦理。且加強對各黨團的經常連繫，深化立法遊說工作，並參與政策形成。 ● 建立常態溝通機制 全律會將建立例行性的國會、各黨團與委員辦公室的拜會與各種立法遊說及國會請願工作的常態機制。全律會與國會的溝通順暢，有助於各種與律師權益相關法案的推動與全律會意見的表達。
<p>六、 加強辦理在職進修、社團交流、體育活動及國際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進修多元開放 A. 加強全律會提供法律類在職進修課程種類、數量及品質。除提供法律類課程外，亦辦理有助於法庭表現、業務推廣、身心與儀態…等法律外軟實力課程，並加強視訊參與途徑，使全國各地會員均能即時參與。 B. 持續推行各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與時數證明制。 ● 舉辦體育活動 舉辦各類型全國性律師體育競賽，並組織全律會相關體育社團代表全律會參與外部競賽。 ● 鼓勵社團交流 鼓勵成立全律會各類型社團，加強會員間的交流、傳承與互動。 ● 積極進行國際參與 全律會已和十幾個國家／地區的律師組織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並以國家層級身分加入 POLA, LAWASI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IBA)等國際律師組織，除了持續與各國律師組織交流互動，相互學習及支持，發展更多更堅實的友好關係外，更要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活動，向世界發聲。要顯現台灣律師的能量，也要藉此建立各種平台，拓展會員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會及執業範圍。

